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
站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磋商、评标、定标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
电站保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保险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13
- 2、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保险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对全县105个光伏电站所有组件进行财产保险，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质量要求：合格
 - 5.3服务期限：1年
 - 5.4项目地点：柘城县境内
 - 5.5资金来源：光伏电站收益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 5.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如有）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3年5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具有保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仅接受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省、市级公司参与投标。注：本项目不接受保险代理机构投标，同一家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3、信用要求：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合法性。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注意：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

县) 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上午9时00分。
-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 3、磋商时间：2024年06月24日上午9时00分
- 4、磋商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5、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06月24日上午11时00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69340339
地 址：柘城县政府院内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监督单位：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电 话：0370-7295108

2024年06月12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69340339 地 址：柘城县政府院内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073527999
3	项目名称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保险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光伏电站收益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内容	对全县105个光伏电站所有组件进行财产保险，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服务期限	1年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3年5月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具有保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仅接受保险公司总公司或省、市级公司参与投标。注：本项目不接受保险代理机构投标，同一家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投标。 3、信用要求：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分包和转包。投标人必须以诚信为原则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保证所提供应标材料的真实、合法性。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3	响应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磋商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以电子签章为准），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公司证书、证件等需盖电子签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	已固化电子版，上传至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日历日
2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全款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 招标投标工具箱（V6.6.0）的通知”。
28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响应人注意事项	1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 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 一、2020 年 3 月 18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求

	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四、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 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 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对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32	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格式详见 招标文件附件)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人”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响应人”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响应人。

2.4 “成交响应人”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评标、定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响应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响应人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5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4小时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响应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人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响应文件要求

10.1 响应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响应人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响应人自定。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响应人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磋商响应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证明、成本证明等相关详细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1.2 响应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响应人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响应人的管理水平、磋商响应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响应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响应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成交响应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人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人，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 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0、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1、响应人应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22、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该项目开标界面参加开标（磋商）会议；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签到和解密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5、磋商程序

2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磋商会议开始

25.2 签到、开标

25.3 磋商

25.4 确认成交人

25.5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6、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26.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26.2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

26.3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26.4 确定响应人名单。

26.5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26.6 款及26.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26.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26.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26.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响应人。

27、成交原则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28、评审报告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9.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31、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3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32.3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六、合同授予

33、成交通知

33.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33.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34、按双方合同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7、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4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如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评委会将不予认定。

4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评标评审过程网上澄清答疑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或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评标、定标

一、磋商

招标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

二、评标

（一）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工作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二）磋商依据和原则

1、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磋商文件和有关补充（答疑）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质量好、信誉高、技术先进、知名度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响应人电子签章）。

2、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磋商方的资格、技术能力。如果确定磋商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方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磋商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4、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参加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方，磋商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视为无效标: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报项目需求低于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该产品说明文件、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按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 4、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项目需求和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或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项目需求前后不一致的;
-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
-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交货期、完成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9、响应人的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
- 10、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方质疑, 请磋商方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重要的澄清或答复, 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磋商方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否则将不被接受。

四、成交

(六) 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磋商顺序: 第二轮磋商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报价。
- 3、磋商单位第一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
- 4、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议。
- 5、评审内容及项目需求完全合格后, 磋商响应人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报价。
- 6、报价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根据下面的评分方法进行综合打分, 最终得分最高

。

者为成交响应人。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资格评 审标准	资格要求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价格	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序号	1		2	3	合计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权重	10分		55	35分	100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 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10分。 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证明、成本证明等相关详细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2、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55分)	保险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组织与计划、防灾防损服务，保险培训服务内容。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对采购人保险利益的实质性保障程度打分。得分区间为0分~10分。
	增值服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的可行性、实用性进行打分，得分区间为0分~10分。

	理赔服务 (10 分)	保险现场及理赔服务承诺（理赔流程、时限及索赔所需资料，小额赔款的处理，预付赔款的处理）。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对采购人保险利益的实质性保障程度打分。得分区间为0分~10分。
	理赔承诺 (10 分)	如发生保险事故，承保人现场服务人员在接到报案后10分钟联系客户，常规案件1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如有约定时间的，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查勘，了解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对理赔承诺进行打分。得分区间为0分~10分。
	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 (10 分)	响应人制定与政策法规相适应的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根据制定的措施制度的详细程度和合理性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如我方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服务满足有关保险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 6分）：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1月1 日以来已履行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书面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3分，最多得6分。
	服务能力 (满10分)	（1）配备足额的保险专职人员，人员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得6分，每少一人减2分，扣完为止（提供劳务合同及社保证明相关材料）； （2）专用查勘车辆，2辆车为基础，每增加一辆加2分，最高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
	偿付能力 (15分)	响应人（响应人总公司）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200%得15分；200%—150%（含）7分；150%以下得0分。（提供偿付能力情况表等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制作 (4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情况综合对比打分1-4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则所缺项不得分		

（一）成交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及本次采购的磋商办法，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的原则确定得分 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二）成交通知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中心发布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成交响应人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领取《成交通知书》。

（三）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成交响应人，采购中心视为其自动放弃，并追究其有关违约责任。采购人应按约定时间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相关注意事项

（一）磋商及询标时，磋商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方自行承担。

（二）各磋商方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方自行承担。

（三）磋商、评标期间，磋商方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响应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方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方恶意攻击。

（七）磋商方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八）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最终商定版本为依据）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

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柘城县共105座光伏电站投保，1.6亿光伏组件财产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限额2000万元，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二、约定:

(1) 财产险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二者以高者为准；

(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财产险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二者以高者为准；

(3) 保单承保时已剔除光伏设备安装费用，出险后保险公司只赔偿光伏设备直接损失，人工安装费用不在赔偿范围内；

(4) 投保时以实际地址为准，可以约定多个地址；

(5) 其他承保事项均以保险合同为准。

二、责任范围:

(一) 财产一切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标的的发生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险人依照约定负责赔偿。

(三) 财产保险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年
2. 付款条件和要求：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的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随本磋商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递交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资格审查资料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备注：本表无需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请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系统内，具体
操作流程请查看二次报价操作流程